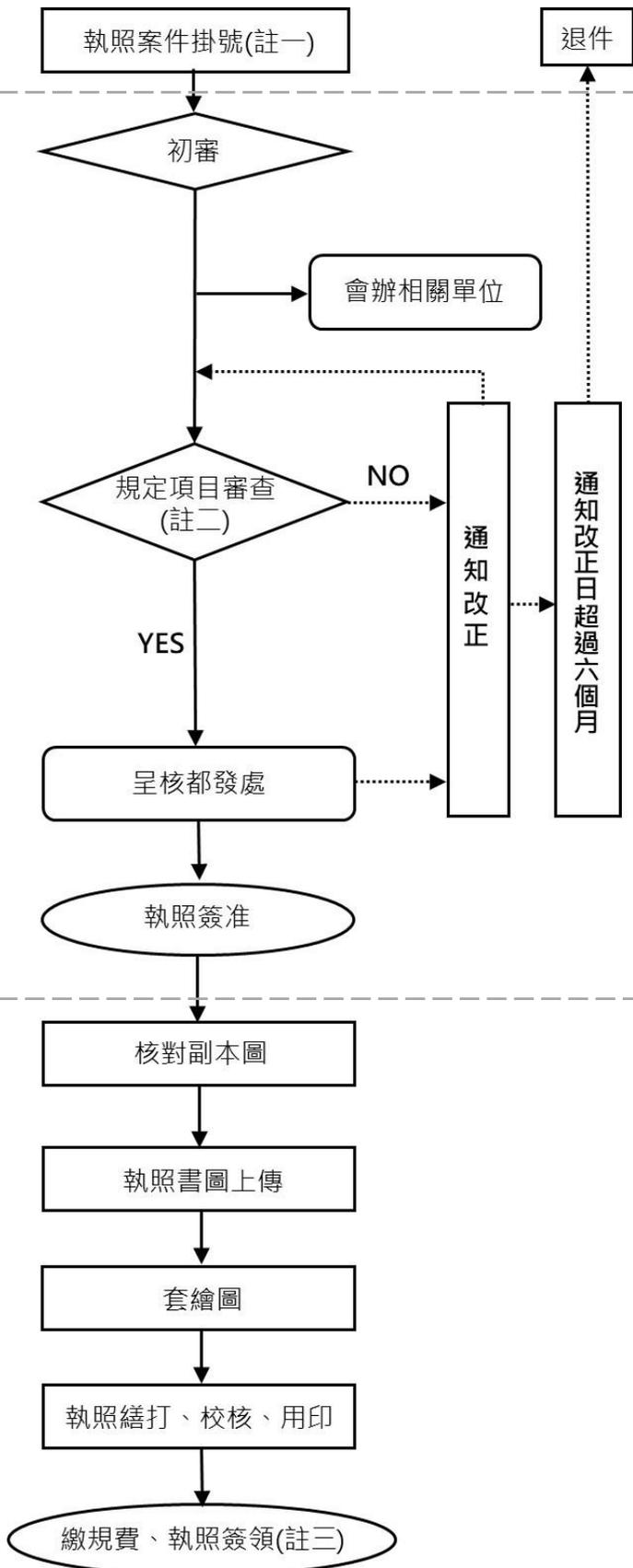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 申請審查案件時程控管作業原則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處理期限	執行人員
1.掛號	執照案件掛號(註一)	0.5 日	
2.初審	初審	許可時程 10 或 30 日內（依建築法 33 條辦理）	
3. 會辦相關單位	會辦相關單位		
4.規定項目審查	規定項目審查(註二)		
5.呈核都發處	呈核都發處		
6.執照簽准	執照簽准		
7.核對副本圖	核對副本圖		1 日
8.執照書圖上傳	執照書圖上傳	0.5 日	
9.套繪圖	套繪圖	0.5 日	
10.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	0.5 日	
11.繳規費、領照	繳規費、執照簽領(註三)	0.5 日	





#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

## 註一：執照案件掛號說明

- 1、適用範圍：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
- 2、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首次掛號案必備文件檢核表，如詳表一。

## 註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

### 1、書件：

- (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表二）。
- (2) 建築物概要表（A11-4，表三）。
- (3) 地號表（A12-2，表四）。
- (4) 起造人名冊（C11-2，表五）。
- (5) 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表六）。
- (6) 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 (7)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A11-5，表七）。
- (8)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A13-10，表八）

###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A12-4，表九）。
- (2)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A12-5，表十）。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 (4)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載明與正本相符）。
- (5)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6)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以最近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3、圖說：

- (1) 地基調查報告。
- (2) 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
- (3) 說明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

### 4、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 (2)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 (3)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4)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 (5) 基地符合禁限建之規定。
- (6) 區域計劃及都市計劃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 (7) 建築物用途。

### 5、其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註三：領照階段作業天數及相關補充說明

- 1、領照階段須由設計人親洽櫃檯或將圖說資料上傳等親自配合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以上標準流程作業時間係指本府作業時間，等候設計人

配合辦理，或上傳失敗等候設計人重新補件等時間，不計在內。

2、作業天數不包括例假日。

3、相關使用執照申請書表，係採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輸入使用執照基本資料後由該系統輸出，附件提供之表格僅供參考，請上營建署網站下載。

表一

## 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 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填代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 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 （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請用印	



表二

##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騎樓地面積】

m<sup>2</sup>

【其他】

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 【6.雜項工作物概要】

##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建築物概要表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sup>2</sup>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sup>2</sup>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表四

地 號 表

A 1 2 - 2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b>【1.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2.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3.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4.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5.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6.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7.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8.土地概要】</b> <b>【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b>【面積】</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b> m <sup>2</sup>							
<b>【本頁使用面積合計】</b>					m <sup>2</sup>		
<b>【使用面積總計】</b>					m <sup>2</sup>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b>【1.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2.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3.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4.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5.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b>【6.起造人】</b>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 【1.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0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0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1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2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表六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13-2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基 地 條 件 限 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 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 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  
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10  
年 月 日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



表九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 1 2 - 4  
年 月 日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地上 地下	層	造	建築物 雜項工作物	棟
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b>【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b>【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	m <sup>2</sup>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註：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